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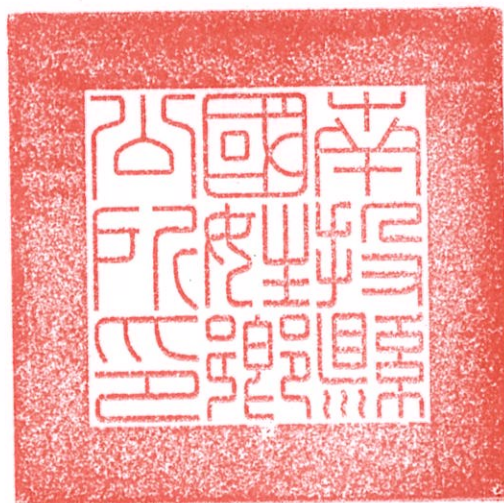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社字第11100107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及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3點名詞定義之民間團體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（便當除外）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
(四)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本所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則向本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於補捐助行為成立後，本所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公開於監察院之相關網站。

(五)檢附「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乙份。

鄉長 丘埔生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